



-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特徵分析是種族主義嗎？

在美國教書的煩惱之一，就是不知道在什麼時候會無意中觸碰到政治不正確的地雷。幾年前，一名學生向大學誣告我，說我在課堂中指控所有穆斯林都是恐怖分子。那是一門關於研究方法的課程，我從來沒有說過全部穆斯林都是恐怖分子，其實我是說有些穆斯林是恐怖分子，但我們需要理解為什麼他們支持恐怖主義，從而歸納出恐怖分子的心理特徵。幸好我有在課堂上採用的 PowerPoint 作為證據，結果控方無法得值。

在當今的政治氛圍底下，只要你批評一部份人或者是針對某一件事，對方就會上綱上線，認為你是歧視這族群裏面的所有人。我明白這種批評的因由，因為即使你強調出問題的只是一小撮人，但在採取行動的時候，幾乎所有那種群的人都會受到影響，這好像是牽一髮而動全身。舉例說，在 911 恐怖襲擊後的幾年裡，美國的機場安檢人員更加留意阿拉伯人和穆斯林，而聯邦調查局和紐約警察局等執法機構對清真寺、穆斯林社區中心以及阿拉伯裔美國企業和團體進行了監視。這些做法被認為是歧視和侵犯民自由，面對如雪片飛來的投訴，到了 2000 年代中期，運輸安全管理局更新了他們的篩選做法，他們採用隨機抽樣檢查（random checking），而不是按種族或宗教進行「特徵分析（profiling）。今天的情況更加是反過來，任何懷疑是「針對」穆斯林的說話或者行動，都會被批評為「伊斯蘭恐懼症」（Islamophobia）。

有些學者採用科學方法，去論證對穆斯林的特徵分析是沒有根據的，例如詹姆斯·麥迪遜大學（James Madison University）電腦資訊系統和商業分析教授斯科特·史蒂文斯（Scott Stevens）曾經採用貝葉斯機率（Bayesian probability）去建構他的論證：如果一個人是恐怖分子，那麼他是阿拉伯穆斯林青年的機會可能很高；但是，如果一個人是阿拉伯穆斯林青年，那麼他是恐怖分子的機會是十分的。我們真正要處理的問題是後者，既然大部份阿拉伯穆斯林都不是搞事的人，那又為什麼特別針對他們呢？

一視同仁原則適用於人類社會嗎？

表面上，這論證很有道理，若果將上述兩個情況對照的話，後者的機率的確是較低。可是，如果一個人是來自泰國的佛教徒、來自尼泊爾的印度教徒、或者是來自南美洲的天主教徒，他是恐怖分子的機會是遠低於一個來自伊朗的什葉派教徒或者是來自阿富汗的塔利班。隨機檢查是建基於古典或然率理論中的「一視同仁原則」（The principle of indifference）：所有人或者所有事都享有均等機會。隨機抽樣檢查適用於品質管理，例如一間工廠的主管會在幾百箱貨物中抽出幾件來檢查，因為生產過程使用同樣的機器和同樣的方法，所以他有理由相信所有貨品的質素大致相同，出問題的機率大致一樣。

然而，你並不需要懂得高深的數學，便可以知道這古典理論的假設在人類社會中是完全站不住腳的，高材生獲得哈佛大學錄取的機會遠高於資質平庸的學生，抵抗力高的年青人在COVID19下的生存率遠高於體弱多病的老年人。有好幾次我在機場被隨機抽出來，接受更加仔細的檢查，這過程十分繁複，因為每次旅行我都會攜帶很多攝影器材和電子設備，我需要逐一拿出來，檢查完畢之後再放回原位。如果說特徵分析對某些群體構成不便和侮辱，那麼現在隨機抽查只是將這些不便和侮辱分散給所有人。

我暫且撇開國際政治，將視線轉移到一些日常生活的例子。筆者從前居住在加州，加州的治安一直都是很差，近年來每況愈下，有些亞裔的店鋪發生了很多次詐騙案、偷竊案、搶劫案，無怪乎有些店主看見了某些族裔進入店鋪之後，便會特別小心，為此之故，那些店主被批評為種族主義者。按照史蒂文斯的邏輯，那些店主的疑慮是不恰當的。然而，如果來客是一名韓國人、日本人，那麼他是騙子、小偷或者搶匪的機會率的確是較低的。任何有頭腦的店主都不會不論來者何人，只是隨機地、漫無目的地監視。對史蒂文斯來說，或然率是一種學術討論，但對店主來說，這是關乎經濟損失，甚至人身安全。他們的態度並不是種族歧視。

預防勝於治療是公平嗎？

有時候基於特徵分析的極端政策會出現了一竹篙打一船人的不公平現象，受影響的人發怨言是可以理解的。去年12月，佛羅裡達州立法禁止州立大學與七個國家的非美國公民建立夥伴關係，包括招募研究生，換句話說，在2024至2025學年，佛羅里達州的大學教授不能向這些國家的學生提供任何助學金或獎學金。不消說，這措施引來了強烈的不滿和抗議。訂立這種政策的原因，是近年來發生了很多宗外國政府通過在美留學生、教授、科學家、工程師進行滲透和間諜活動，獲取了許多美國的高科技機密。這政策背後的邏輯是：來自這些國家的人是別有用心的機會率很高，所以「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

有人可能會反駁：美國的司法精神是「無罪假定」（Presumed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佛羅里達州這種「寧可殺錯，也不放過」的做法完全違背了這原則，為什麼不可以按照個別情況去考慮？我想強調：我相信絕大多數留學生或者訪問學者都不是間諜，現在這種情況比起從前機場保安的特徵分析更加糟糕，通過特徵分析而對某些人加強檢查，只會造成不便和延長登機時間，但如果因為乘客是來自某些國家而不准登上飛機，那又是另一回事。假若將這做法套用在加州的店舖，那麼這不單止是對某些族群額外監視，而是拒絕對他們提供服務！不過，在現實中這情況已經發生過，1995年，美籍印度裔作家迪內什·迪索薩（Dinesh D'Souza）在《種族主義的終結》一書中提過：鑒於打劫的士罪犯集中於某個族裔，一些夜更的士司機索性拒絕接載屬於某個族群的乘客，其實這是犯法的行為，但的士司機情願繳交罰款，也不願意冒險。

我對佛羅里達州的政策有所保留，但我可以理解其顧慮。佛羅里達州的措施似乎是建基「預防勝於治療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要審查每一個申請者的背景需要龐大資源，而且判斷結果並不是百分之百正確，若果有任何漏網之魚，後果可能十分嚴重，那就是會危害國家安全或者商業利益。一旦出事之後，調查、執法、驅逐、修補的成本會非常高，所以現在索性一竹篙打一船人。這情況有點好像瘟疫大流行的時候，你沒有可能對每個上街的人都進行病毒測試，那麼最簡單的做法就是宣布封城和居家令。

結語

計算機會率是數學問題，但實際執行機會率衍生出來的結果卻是人言人殊，你可以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好像機場保安般隨機抽查；你也可以採用精準的特徵分析，在某些情況下對某些人打醒十二個精神；你也可以好像佛羅里達州政府一樣，基於採取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封殺所有潛在危險。讀完這篇文章之後，相信你已經知道筆者傾向於中間路線。

2024年2月18日

原載於澳洲《同路人》雜誌

[更多資訊](#)